

2008年中级经济法郭守杰讲义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688.htm id="tb42" class="xx2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本章考情分析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6分，2007年的分值为7分，题型主要为客观题，2005年《合同法》综合题的部分考点来自本章。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单选题 2题2分 2题2分 2题2分 多选题 1题2分 2题4分 判断题 1题1分 1题1分 1题1分 综合题 2分 合计 3题5分 4题5分 5题7分 2008年教材的主要变化2007年考试大纲、辅导教材的主要变化是：（1）新增了第三节“法律行为与代理”；（2）在第四节新增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2008年考试大纲、辅导教材基本未进行调整。针对2008年的考试，考生应注意以下问题：（1）2008年本章的题型主要是客观题；（2）本章重点是第三、四节。【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1、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2、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3、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4、熟悉经济法的渊源5、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6、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一、经济法的渊源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法律（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3、法规（1）行政法规：国务院（2）地方性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4、规章（1）部门规章：国务院所属部委（2）地方政府规章：地方人民政府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6、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7、国际条约、协定

【例题1】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2005年）A、《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C、《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D、《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答案】C

【例题2】民族自治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2005年）【答案】

【例题3】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C、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D、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答案】B

【解析】（1）选项A属于“法律”；（2）选项B属于“行政法规”；（3）选项D属于“部门规章”。【例题4】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A、宪法 B、同级政府规章 C、法律 D、行政法规【答案】B

宪法gt.行政法规gt.同级地方政府规章。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一、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一）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1、主体（1）国家机关（2）企业（3）事业单位（4）社会团体（5）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6）公民【例题1】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2003年）A、某市财政局B、某研究院C、某公司的子公司D、公民陈某【答案】ABCD

3、客体（1）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货币和有价值证券（2）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

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和提供劳务的行为(3)非物质财富: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荣誉称号、嘉奖表彰)和经济信息【例题1】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A、阳光B、房屋C、经济决策行为D、荣誉称号【答案】BCD【解析】(1)选项A: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不属于物的范畴;(2)选项B:属于物的范畴;(2)选项C:属于行为的范畴;(4)选项D属于非物质财富的范畴。【例题2】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答案】×【解析】专利权属于非物质财富的范畴。(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1、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的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2)经济法律主体(3)经济法律事实2、经济法律事实(1)行为行为包括合法行为(上市公司增发股票)和违法行为(偷税),二者均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解释1】本考点在试题中多次出现,要求考生准确区分“行为”和“事件”。【解释2】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例题1】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2000年)【答案】×(2)事件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例题1】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范围的是()。(2000年)A、经济管理行为B、签订合同C、战争D、擅自发行股票【答案】C【解析】经济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选项C属于绝对事件,选项ABD属于行为。【例题2】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2004年)A、经济管理行为B、自然灾害C、智力成果D、战争【答

案】AC【解析】选项BD属于“事件”范畴。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一、法律行为（2007年新增）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例如，签订买卖合同行为、婚姻行为。（一）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1、形式有效要件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公证形式、登记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2、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相关链接】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相关链接】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解释】（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0 - 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3）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或者16 - 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此处应该框在上面）（二）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P15）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在符合条件时生效，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解释】所附的“条件”可能成立也可能不成立（结婚之日），但所附的“期限”必然会到来（死亡之日）。（三）无效的民事行为（重点）1、无效民事行为的界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5)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众利益的；(6)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2、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